深圳市全科医生转岗（岗位）培训学员管理规定

为加强我市全科医生转岗（岗位）培训学员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员须持培训通知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明，按时报名并参加开班报到。在培训期间服从统一管理。

 **第二条** 按规定交纳培训费用。面授课程6次后不退培训费；考勤、考核不合格者不退培训费。

 **第三条** 学员报名后，如出现患病或其他可能妨碍正常学习的情况，必须立即向培训班带班老师报告，由市卫计能教中心、学员单位和学员本人沟通后，作延期学习或退学处理。

 **第四条** 学员开始培训后应按要求提交个人信息、填写有关表格，建立学员培训档案。

**第五条** 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。上课提前10分钟进入教室，遵守课堂秩序。不迟到、早退，不随意进出，不做与课堂内容无关的事情。上课期间将各类通讯工具关闭或处于震动状态，不接打电话，集中精力参加教学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服从培训考勤管理。培训期间一律实行考勤管理。学员要向所在单位提供本次培训课程表、考核日期等，保证培训时间。集中理论培训期间，学员每天参加培训需签到（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签到）两次，上、下午开课后30分钟截止签到，未按规定签到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。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需办理请假手续。因公请假的，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；因病请假的，应由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证明。学员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的缺勤，均按旷课处理。集中理论培训期间，学员到课率低于80%者，不得报名参加本期结业考核。待下期集中理论培训中补齐所缺课程后，方能再次参加结业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各临床和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学员轮转培训期间的管理，市卫计能教中心将进行督导。

**第九条** 学员完成理论培训阶段的全部教学内容且考勤合格，通过临床和基层实践基地轮转培训的过程考核，全部合格者，方可报名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“全科医学转岗（岗位）培训统考”。

**第十条** 对弄虚作假，找他人顶替培训、被替考者，直接取消培训资格，两年内不准参加相关培训的考试考核。

**第十一条**在培训期间打架，酗酒闹事、故意损坏公共财物、生活腐化以及其它违犯治安管理条例的，根据违纪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纪律教育或取消培训资格处理，严重者交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。

本规定由市卫计能教中心负责解释。

 深圳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

 深圳市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中心

**本人已阅读此《办法》并承诺将严格照此执行！**

签 名: \_\_\_\_\_\_\_\_单 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时 间: \_\_\_\_\_\_\_\_\_